

执行笔录

(各类案件通用)

时 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50分至11时12分

地 点：本院执行接待室

执行人员：邵伟忠

书 记 员：肖晔

申请执行人：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鲁

被执行人：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 玉

执行情况：

执：本院立案执行的(2023)沪0106执16708号案件。

申代：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恒高路128弄18号101-104室，19号101-105室共9套的房地产进行整体拍卖。

被代：同意。

执：今召集双方当事人，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上述房地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

申代：无异议。

被代：无异议。

执：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

申代：我方认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46,699,566元。

被代：同意。

执：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46,699,566元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

申代：无异议。

被代：无异议。

执：今到此，双方当事人阅看笔录无异议后签字。

鲁

2023.12.11

李玉

2023.12.11

邵伟忠

肖晔